

附件 2

长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现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统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特别是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结合吉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分区成果，促进长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尽快落地实施，优化各区域产业布局，推进城市开发建设，为长春市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将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底线，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确保生态环境安全，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因地制宜。根据生态环境特征、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科学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差别化生态环境管控措施，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

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等协调衔接，突出市级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和调整。

（三）总体目标。

在 2020 年初步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基础上，到 2025 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进一步完善，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高，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生态服务功能稳步提升。

到 2035 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促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内容

按照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技术指南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落地实施的通知》（吉环区评办〔2021〕1 号），在全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结果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总体要求框架下，充分结合我市各开发区、自然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等实际情况，提炼细化形成了我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不突破全省和重点区域、流域总体准入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对各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集中区）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进行细化。

（一）科学确定“三线”。

在生态保护红线基础上，根据生态系统敏感性和重要性评价结果，划定一般生态空间；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数据，在重大

问题识别及污染源分析基础上，确定分区域、分流域、分阶段的环境质量目标，测算环境容量和减排比例；充分衔接资源、能源有关部门现有成果，确定了水资源、矿产资源、化石能源的开发利用总量、结构和效率管控要求，突出煤炭等高污染燃料资源的管控。

（二）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长春市共划定 158 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50 个，总面积为 8685.92km²，面积占比 34.83%（含黑土地面积 28.00%），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区、黑土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99 个，总面积为 12544.17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50.30%，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和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9 个，总面积为 3709.64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14.87%。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三）明确分区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避免损害所在单元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实施差异化管理。

优先保护单元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或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其中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外各类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敏感脆弱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和黑土地保护区，按照保护对

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限制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对于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还应当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应当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一般管控单元应当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四）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按照准入清单确定的普适性与差异性相结合的原则，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执行“2+1+11+158”四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为“松花江流域”及“辽河流域”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11”为各县、区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58”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三、成果应用

（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和“十四五”有关规划的衔接，在相关立法、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重大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加强协调性分析，优化产业结构，不断

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

（二）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各地要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作为基本要求，合理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要强化“三线一单”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三）强化对产业准入的指导。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产业准入清单编制及落地实施等方面的作用，作为推动产业准入清单在具体区域、园区和单元落地的支撑。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要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重点，论证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细化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

（四）发挥对环境监管的支撑。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要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作为监督开发建设行为和生产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执行情况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

（五）推动实现成果信息共享共用。

加快“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管理平台建设，将“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具体要求进行系统集成，入库落图，实现成果数据的展示、查询、分析和智能研判功能。推进与

相关系统和平台的互联互通，纵向贯通衔接国家和各地环评审批、环境质量监测、环境执法等业务系统，横向对接发改、自然资源等部门政务和基础信息平台，实现业务协同。

（六）建立成果动态更新完善机制。

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市“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充分听取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意见，依据评估情况编制更新调整方案，按规定报批发布。5年以内，因国家与地方发展战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时组织对全市“三线一单”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对具体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细化和调整建议或意见，原则上不能突破所在重点区域、流域的总体准入要求，调整方案经审核后报省协调小组通过“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管理平台进行相应调整。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协调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好“三线一单”的发布、实施、监督、评估和宣传工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主体责任，负责对本区域内“三线一单”的落地应用和监督管理，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

（二）强化技术支撑和保障。

要组建长期稳定的市级及各县（市）区专业技术团队，安排各级专项经费，切实保障“三线一单”成果的更新调整、实施、评估、数据应用维护、宣传培训等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三线一单”成果应用评估和监督考核机制，将各地实施“三线一单”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定期跟踪评估实施成效，加强监督考核，推进实施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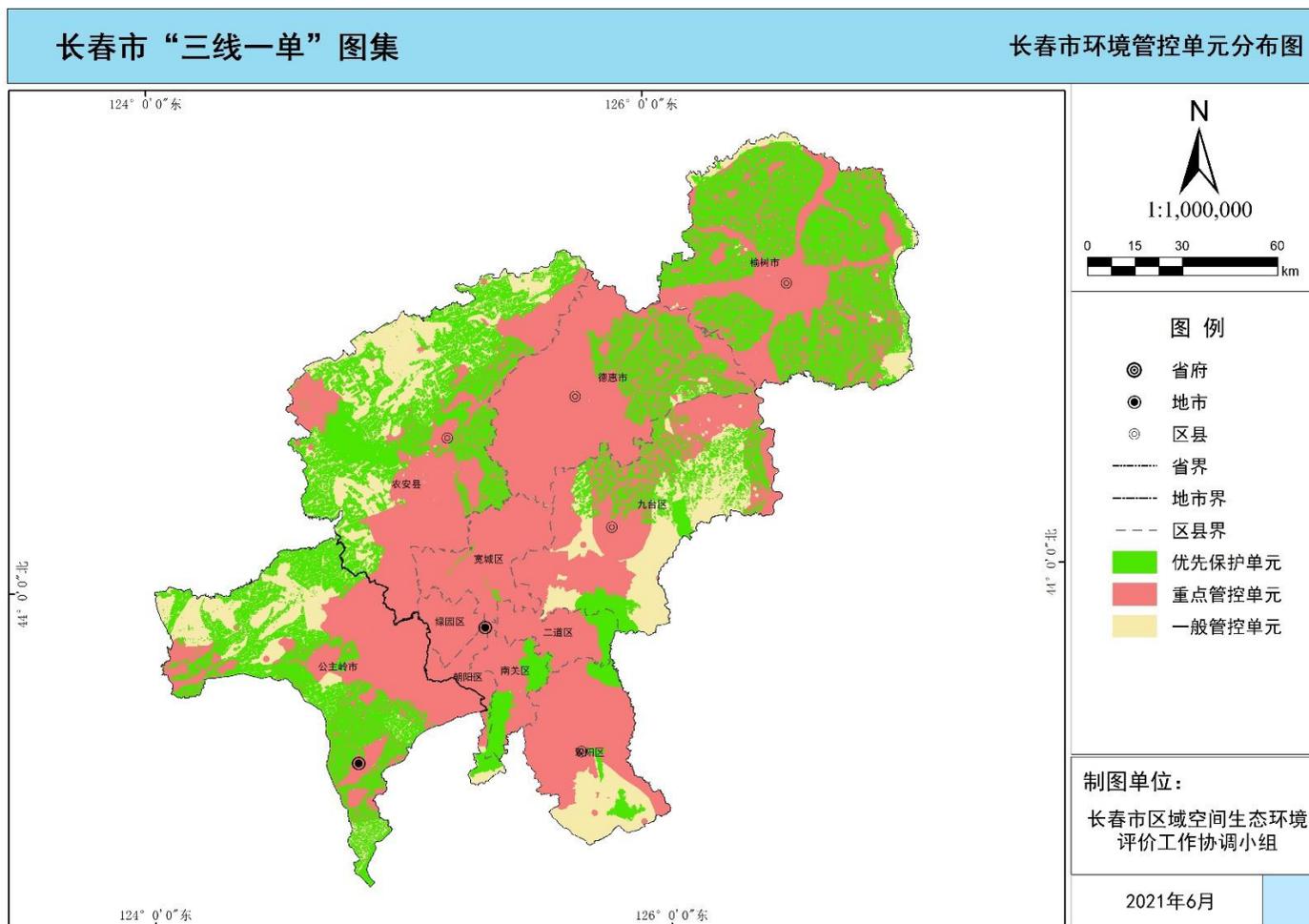
附件 1：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 2：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情况汇总表

附件 3：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分布情况一览表

附件 4：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发布版）

附件 1: 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 2：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情况汇总表

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情况汇总表

县、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个数	面积占比(%)	个数	面积占比(%)	个数	面积占比(%)
南关区	8	40.19	7	57.37	1	2.14
宽城区	1	0.78	14	99.22	0	0
朝阳区	4	15.83	8	72.97	1	11.20
二道区	3	19.95	3	78.22	1	1.83
绿园区	0	0	7	100	0	0
双阳区	5	7.53	6	66.98	1	25.49
九台区	6	24.94	13	47.27	1	27.79
农安县	10	41.51	10	35.80	1	22.69
榆树市	4	56.43	8	39.09	1	4.48
德惠市	3	21.92	9	77.25	1	0.83
公主岭市	6	41.52	14	39.23	1	19.25
小计	50	34.83	99	50.30	9	14.87

附件 3：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分布情况一览表

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分布情况一览表

单元类别	县、区	数量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优先保护单元	南关区	8	ZH22010210001	净月潭国家森林公园
			ZH22010210002	净月潭国家森林公园
			ZH22010210003	净月潭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ZH22010210004	吉林长春新立湖国家湿地公园
			ZH22010210005	吉林长春新立湖国家湿地公园
			ZH22010210006	长春净月潭省级湿地公园
			ZH22010210007	新立城水库
			ZH22010210008	新立城水库
	宽城区	1	ZH22010310001	吉林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
	朝阳区	4	ZH22010410001	吉林长春新立湖国家湿地公园
			ZH22010410002	吉林长春新立湖国家湿地公园
			ZH22010410003	新立城水库
			ZH22010410004	新立城水库
	二道区	3	ZH22010510001	长春市吉林九台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ZH22010510002	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2010510003	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双阳区	5	ZH22011210001	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2011210002	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2011210003	吉林吊水壶国家森林公园
			ZH22011210004	吉林吊水壶国家森林公园
			ZH22011210005	双阳水库
	九台区	6	ZH22010510001	九台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ZH22011310002	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2011310003	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ZH22011310004	九台区防风固沙功能重要区
			ZH22011310005	沐石河水功能区一级区保护区
			ZH22011310006	九台区黑土地保护区
	农安县	10	ZH22012210001	吉林波罗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ZH22012210002			吉林农安青年渠省级湿地公园	
ZH22012210003			吉林农安中新河省级湿地公园	
ZH22012210004			农安两家子水库	
ZH22012210005			农安两家子水库	
ZH22012210006			农安县防风固沙重要区	
ZH22012210007			农安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ZH22012210008			农安县土地沙化敏感区	

			ZH22012210009	农安县国家级公益林
			ZH22012210010	农安县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榆树市	4	ZH22018210001	榆树市防风固沙重要区
			ZH22018210002	榆树市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
			ZH22018210003	吉林榆树花园山省级森林公园
			ZH22018210004	榆树市黑土地保护区
			ZH22018310001	德惠市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德惠市	3	ZH22018310002	德惠市水土流失敏感区
			ZH22018310003	德惠市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ZH22038110001	二龙山水库
	公主岭市	6	ZH22038110002	二龙山水库
			ZH22038110003	公主岭市卡伦水库
			ZH22038110004	公主岭市卡伦水库
			ZH22038110005	二龙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ZH22038110006	公主岭市黑土地保护区
			南关区	7
	ZH22010210002	净月潭国家森林公园		
	ZH22010210003	净月潭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ZH22010210004	吉林长春新立湖国家湿地公园			
ZH22010210005	吉林长春新立湖国家湿地公园			
ZH22010210006	长春净月潭省级湿地公园			
ZH22010210007	新立城水库			
宽城区	14	ZH22010320001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	
		ZH22010320002	长春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	
		ZH22010320003	万宝高新材料化工产业园	
		ZH22010320004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	
		ZH22010320005	长春长东北开放开发先导区（长德新区）	
		ZH22010320006	德惠米沙子工业集中区	
		ZH22010320007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ZH22010320008	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	
		ZH2201032000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ZH22010320010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	
		ZH22010320011	宽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ZH22010320012	宽城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ZH22010320013	宽城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2010320014	宽城区超标流域	
朝阳区	8	ZH22010420001	吉林公主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ZH22010420002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	
		ZH2201042000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ZH2201042000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ZH22010420005	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	
		ZH22010420006	朝阳区城市开发边界	
		ZH22010420007	朝阳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2010420008	朝阳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二道区	3	ZH22010520001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ZH22010520002	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
			ZH22010520003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绿园区	7	ZH2201062000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ZH22010620002	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
			ZH22010620003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
			ZH22010620004	长春皓月清真产业园区
			ZH22010620005	绿园区城镇开发边界
			ZH22010620006	绿园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2010620007	绿园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双阳区	6	ZH22011220001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
			ZH22011220002	双阳区城镇开发边界
			ZH22011220003	双阳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ZH22011220004	双阳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2011220005	双阳区农业畜禽高排放区域
			ZH22011220006	双阳区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九台区	13	ZH22011320001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ZH22011320002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ZH22011320003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
			ZH22011320004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ZH22011320005	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
			ZH22011320006	板块四：中韩国际合作示范区
			ZH22011320007	长春市城市开发边界
			ZH22011320008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2011320009	九台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ZH22011320010	九台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ZH22011320011	水环境质量不达标重点管控区
			ZH22011320012	水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
			ZH22011320013	农业畜禽高排放区域
	农安县	10	ZH22012220001	农安工业集中区
			ZH22012220002	小城子天然气配套产业园
			ZH22012220003	新安合作区
			ZH22012220004	伏龙泉农业特色产业园
			ZH22012220005	农安县城镇开发边界
			ZH22012220006	农安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ZH22012220007	农安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2012220008	农安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ZH22012220009	农安县农业畜禽高排放区域
			ZH22012220010	农安县水环境质量不达标重点管控区
	榆树市	8	ZH22018220001	榆树环城工业集中区
			ZH22018220002	五棵樹经济开发区
			ZH22018220003	榆树市城镇开发边界

			ZH22018220004	榆树市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ZH22018220005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2018220006	榆树市水环境质量不达标重点管控区
			ZH22018220007	榆树市水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
			ZH22018220008	榆树市农业畜禽高排放区域
	德惠市	9	ZH22018320001	德惠市江滨新城工业区
			ZH22018320002	德惠开发区布海农产品加工产业园
			ZH22018320003	朱城子食品工业园区和汇商环保建材产业园区
			ZH22018320004	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
			ZH22018320005	德惠市城镇开发边界
			ZH22018320006	德惠市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ZH22018320007	德惠市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ZH22018320008	德惠市水环境质量不达标重点管控区
			ZH22018320009	德惠市水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
	公主岭市	14	ZH220381200001	吉林公主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ZH220381200002	公主岭怀德工业集中区
			ZH220381200003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
			ZH220381200004	公主岭岭东工业集中区
			ZH220381200005	吉林大岭汽车物流经济开发区
			ZH220381200006	公主岭市城市开发边界
			ZH220381200007	板块一：长春国际汽车城
			ZH220381200008	板块二：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
			ZH220381200009	公主岭市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20381200010	公主岭市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ZH220381200011	公主岭市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ZH220381200012	公主岭市农业畜禽高排放区
			ZH220381200013	公主岭市水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
			ZH220381200014	公主岭市水环境质量不达标重点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南关区	1	ZH22010230001	南关区一般管控区
	朝阳区	1	ZH22010430001	朝阳区一般管控区
	二道区	1	ZH22010530001	二道区一般管控区
	双阳区	1	ZH22011230001	双阳区一般管控区
	九台区	1	ZH22011330001	九台区一般管控区
	农安县	1	ZH22012230001	农安县一般管控区
	榆树市	1	ZH22018230001	榆树市一般管控区
	德惠市	1	ZH22018330001	德惠市一般管控区
	公主岭市	1	ZH22038130001	公主岭市一般管控区

附件 4：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长春现代化都市圈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总体空间格局为“一核、两翼、三环、多射线”。“一核”即长春现代化都市圈核心区，包括长春市域 5 个城区、5 个开发区，以及市域周边 10 个乡镇。“两翼”即长吉一体化、长春公主岭同城化和
	长平一体化。“三环”即 0.5 小时、1 小时、2 小时都市圈三个圈层。“多射线”即以长春为中心，以吉林、四平、辽源、松原、双辽、扶余等长春都市圈重要城市为节点的辐射线。

二、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一、松花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提标改造，满足辽河流域断面水质改善的需求，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环境风险防控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防范沿河环境风险，规范沿河化工园区布局，强化现有重点行业环境隐患排查，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资源利用要求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安全。
	推进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并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实施生态补水。加强生态流量确定和管控，严格生态流量（水量）监管，切实保障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二、辽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安装下泄流量设施。
	坚持做到“以水定产”，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现有高耗水、高排水的项目需进入环保基础设施齐全并稳定运行的产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河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提升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推进养殖产业有序转移，促进畜禽养殖布局调整优化。
	在东辽河、西辽河、招苏台河、条子河两侧 50 米，其余河流两侧 30 米范围内要建设生态缓冲区。
污染物 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辽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提标改造，满足辽河流域断面水质改善的需求，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加快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河湖污染源。
	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环境风险 防控	防范沿河环境风险，规范沿河化工园区布局，强化现有重点行业环境隐患排查，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安全。
资源利用 要求	维持东辽河、西辽河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加强水资源节约并合理调配按照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合理确定生产生活用水量，保障流域生态基流。
	推进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并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科学调控二龙山水库、下三台水库水量。
	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深层承压地下水原则上只能作为应急和战略储备水源。

三、长春市总体检控要求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长春市位于中部创新转型核心区的重要支撑城市，是《中国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规划纲要-以长吉图为开发开放先导区》中“长吉都市区”，同时属于吉林省“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的核心区域，实施以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的“四大板块”建设，加快建设国家区域创新中心。</p> <p>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p>

	长春市德惠市、榆树市、九台区、农安县、公主岭市等县、区属于农产品主产区，以培肥地力为主要保护方向，大力推广秸秆深翻还田、增施有机肥和机械深松等技术，有效利用畜禽粪便资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 292 天；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7 微克/立方米；203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 年，全市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城市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区域水环境保护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0 年用水量控制在 32 亿立方米内。
	土地资源	2020 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 167.34 万公顷、143.93 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分别不得高于 33.80 万公顷、28.18 万公顷。
	能源	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296 万吨标准煤以内，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例降低到 63% 以下，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9.5%。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